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強制驗樓事宜，請告知本會：

- 1) 按十八區劃分，2014 年及 2015 年各區接獲的強制驗樓通知、已履行及撤銷通知數目分別為何？
- 2) 因應有大量驗樓通知積壓或未經處理，2016-17 年屋宇署有何改善措施？有關的詳情及開支預計為何？
- 3) 2014 年及 2015 年，屋宇署有沒有曾就未有遵從強制驗樓通知提出檢控，如有，有關數目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 1) 2014 及 2015 年根據強制驗樓計劃發出及已履行／撤銷的法定通知的地區分布載於 附件。
- 2) 在 2016-17 年度，屋宇署會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加深公眾的認識，令市民更深入了解強制驗樓計劃的規定。此外，屋宇署會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合作，繼續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協助業主遵從法定通知。屋宇署亦會加強執法行動，向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法定通知的樓宇業主發出警告信和提出檢控。屋宇署可在業主失責時安排進行規定的檢驗及所需的修葺工程，並會向有關業主追討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的費用、監督費及不多於費用的 20% 的附加費。

上述措施會由屋宇署強制驗樓組的 126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以及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的 6 名人員執行，並由新聞小組的 3 名人員加以協助，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有關工作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3) 儘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屋宇署未就任何個案提出檢控，但本署在 2014 及 2015 年向沒有遵從強制驗樓法定通知的樓宇業主合共發出逾 3 800 封警告信。屋宇署已於 2015 年年底展開準備工作，以便向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法定通知並已獲送達警告信的樓宇業主提出檢控。這些個案預期在 2016-17 年度進入正式檢控階段。

**2014 及 2015 年發出及已履行／撤銷的
強制驗樓通知數目**

地區	強制驗樓法定通知數目			
	2014		2015	
	發出	已履行／撤銷 ^註	發出	已履行／撤銷 ^註
中西區	2 158	79	662	582
東區	2 854	4	4 040	701
南區	571	18	398	101
灣仔	2 216	385	701	838
九龍城	4 083	99	2 054	898
觀塘	175	97	18	46
深水埗	980	58	2 774	279
黃大仙	191	1	46	59
油尖旺	2 644	211	510	282
離島	1	3	27	10
葵青	133	0	99	0
北區	36	13	43	3
西貢	67	0	0	3
沙田	10	11	60	407
大埔	54	1	2	1
荃灣	175	0	37	5
屯門	1 051	4	22	18
元朗	138	0	26	14
總數	17 537	984	11 519	4 247

註：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發出的通知數目。